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6〕5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6〕13号），现下达你区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各区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
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2026年京津对 口帮扶省级配 套资金	
小计		1273	881	392	300	0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29	21	8			
保定市白沟新城	130605	23	21	2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31	23	8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25	24	1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290	199	91	100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370	275	95	100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505	318	187	100		